**2020年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年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14日

**目 录**

[**绩效评价意见书 1**](#_Toc57122558)

[**摘 要 3**](#_Toc57122559)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57122560)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4](#_Toc57122561)

[（二）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_Toc57122562)

[（三）利益相关方 5](#_Toc57122563)

[**二、评价结论 5**](#_Toc57122564)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6**](#_Toc57122565)

[（一）预算编制合理，成本控制有效 6](#_Toc57122566)

[（二）预算下达及时，资金保障有效 7](#_Toc57122567)

[（三）设备更新换代，医疗质量控制有效 7](#_Toc57122568)

[**四、存在的问题 7**](#_Toc57122569)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7](#_Toc57122570)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具备参考性和约束性 8](#_Toc57122571)

[（三）各乡镇卫生院未能有效进行宣传 9](#_Toc57122572)

[（四）拨付给部分乡镇卫生院的资产未及时入账 9](#_Toc57122573)

[（五）部分乡镇卫生院资产管理混乱 10](#_Toc57122574)

[（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社会效益未全面发挥 10](#_Toc57122575)

[（七）绩效评价跟踪监控措施不到位 11](#_Toc57122576)

[（八）项目实施单位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11](#_Toc57122577)

[（九）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短缺 11](#_Toc57122578)

[**五、改进建议 12**](#_Toc57122579)

[**六、评价依据 13**](#_Toc57122580)

[**附件一、具体绩效分析 15**](#_Toc57122581)

[A投入类指标 15](#_Toc57122582)

[B过程类指标 18](#_Toc57122583)

[C产出类指标 25](#_Toc57122584)

[D效果类指标 29](#_Toc57122585)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3**](#_Toc57122586)

[**附件三、评价机构营业执照 40**](#_Toc57122587)

**绩效评价意见书**

| **标题** | **内容** |
| --- | --- |
| 主管部门 |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实施单位 | 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
| 评价委托单位 |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 |
| 预算资金额 | 10,000,000.00元 |
| 预算执行金额 | 9,738,750.00元 |
| 预算节约 | 节约预算资金261,250.00元，节约率为3% |
| 评价得分 | 73.67分 |
| 评价等级 | 中 |
| 评价结论 |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于2020年5月21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7月29日分别通过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解决了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医疗设备无法使用以及设备空缺的问题，提高了基层医疗质量，提升了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
| 存在的问题 | 1.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2.项目管理制度不具备参考性和约束性。  3.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能有效进行宣传。  4.拨付给部分乡镇的资产未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入账。  5.部分乡镇资产管理混乱。  6.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社会效益未全面发挥。  7.绩效评价跟踪监控措施不到位。  8.项目实施单位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9.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短缺。 |
| 改进建议 | 1.严格按照《预算法》及中央、省、市相关绩效目标管理规定设置绩效指标。  2.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需涵盖项目管理全过程。  3.各乡镇卫生院采取一定的宣传措施，确保医护人员及患者熟悉情况。  4.收到资产的乡镇卫生院要及时入账，确保账实相符。  5.建议乡镇卫生院加强对资产的管理，主管单位加强对辖区卫生院的监督。  6.未开始使用的医疗设备尽快采取措施进行使用，发挥其社会效益。  7.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进行动态跟踪监控工作并形成《项目运行跟踪表》。  8.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开展绩效自评。  9.建议相关单位尽快落实乡镇卫生院以及社区卫生中心医疗人员的配备。 |

# 摘 要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2020年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我方以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机构的身份，承担财政支出项目“2020年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20〕4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绩效分析与评价。

由于榆阳区多数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残缺无法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并且自身财力有限，无法自行配置新设备，为了提升基层医疗质量，更好地服务于患者，同时积极响应《陕西省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实施方案》中关于医疗设备配置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同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对榆阳区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发现部分医疗设备存在设备老旧、损坏、短缺、功能无法满足需求的现象，并计划通过3年（2019年至2021年）配全所缺设备。本次评价的范围是2020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即三年计划中的第二年。

本项目由榆阳区财政局于2020年4月20日发布《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资金1000万元。由榆阳区区级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进行招投标事宜，最终选定四家医疗设备供应商，所签订合同总金额为9,738,750.00元。项目最终节约预算资金261,250.00元，预算资金节约率为3%。

按照《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指标体系》和《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榆区政财发[2018]106号）的评价等次划分标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73.67分，绩效评级等次为“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下面直管25个乡镇卫生院、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榆阳区多数乡镇卫生院在实际运行的过程中，存在医疗设备老旧、损坏、短缺、功能无法满足需求的现象，并且自身财力有限无法进行配置，从而影响患者就医需求。此外，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扶贫办、陕西医保局、陕西中医药局六部委于2019年8月19日联合印发《陕西省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因此，在现实需求以及政策鼓励的作用下，榆阳区卫健局向榆阳区财政局申请财政预算资金，计划通过三年来实现老旧、损坏、短缺、功能无法满足需求等医疗设备的配置。

**（二）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2020年4月20日，榆阳区财政局印发《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20〕44号）文件，确定2020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预算资金为1000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为榆阳区财政局配套财政预算资金。

2.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构成

根据《2020年卫健局医疗设备采购预算表》，本项目的预算金额1000万元。其中，彩超的预算金额为270万元；生化分析仪的预算金额为288万元；DR的预算金额为335万元；监护仪的预算金额为32万元；除颤监护仪的预算金额为75万元。详情如表1所示。

**表1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构成明细表**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小计（万元）** |
| --- | --- | --- | --- | --- | --- |
| **1** | 彩超 | 台 | 8 | 33.75 | 270 |
| **2** | 生化分析仪 | 台 | 8 | 36 | 288 |
| **3** | DR（包含相机） | 台 | 5 | 67 | 335 |
| **4** | 监护仪 | 台 | 16 | 2 | 32 |
| **5** | 除颤监护仪 | 台 | 25 | 3 | 75 |
| **合计** | | | 62 |  | **1000** |

**（三）利益相关方**

（1）主管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2）项目实施单位：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3）招标单位：榆阳区区级政府采购中心

（4）项目受益者：榆阳区25家乡镇卫生院、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及需要检查、诊治疾病的人民群众

# 二、评价结论

依据《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指标体系》和《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榆区政财发〔2018〕106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四个等级：评分≥85为优；85>评分≥75，为良；75>评分≥60,为中；评分<60，为差。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的基础上，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73.67分，绩效评级等次为“中”，其中扣分原因是由“四、存在的问题”中共九项问题导致。项目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表2所示：

**表2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 **指标** | **A.投入** | **B.过程** | **C.产出** | **D.效果** | **分值合计** |
| --- | --- | --- | --- | --- | --- |
| 权重 | 10 | 30 | 25 | 35 | 100 |
| 分值 | 7 | 27 | 9.5 | 30.17 | 73.67 |
| 得分率 | 70% | 90% | 38% | 86.2% | 73.67% |

备注：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后附“附件一、具体指标分析”。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预算编制合理，成本控制有效**

项目实施单位联合财政局进行项目实地调研，走访并询问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采购科室设备使用状况，汇总编制《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需求》（2019.6），统计榆阳区各乡镇卫生院现有设备数量、设备状态、专业操作人员以及急需设备名称及数量，确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0年医疗设备采购于2020年4月20日经榆阳区财政局审批通过，批准预算资金为1000万元。由榆阳区区级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招投标事宜，具体得到四个供应商，陕西源墨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746,850元；榆林市嘉育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的中标金额为2,791,200元；榆林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2,947,200元；陕西新德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3,253,500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计中标金额9,738,750.00元。该项目最终节约的预算资金为261,250.00元，预算资金节约率为3%。在该项目管理过程中，预算编制合理，成本控制有效。

**（二）预算下达及时，资金保障有效**

2020年4月20日，榆阳区财政局印发《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20〕44号）文件，确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预算资金为1000万元。2020年5月14日，根据《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单》，榆阳区卫健局的零余额账户（102435273834）额度到账1000万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榆阳区财政部门将预算资金按计划下达，充分保障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最终完成交付使用。

**（三）设备更新换代，医疗质量控制有效**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由于基层医疗单位部分医疗设备无法使用以及设备空缺所导致必要检查项目无法开展的状况，通过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深入推进基层卫生机构建设，建立起了优质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四、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根据2020年2月23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本项目设置了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指标内容较为全面。但成本指标分解为补助金额，指标值为1000万元，是全部的预算批复金额，指标设置未考虑成本节约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此外，社会效益指标分解为设备应用率，指标值为100%，本项目所采购的医疗设备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监护仪、DR、激光成像仪、除颤监护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根据实际调研情况来看，由于医院未接受过重症患者，除颤监护仪以及监护仪并未使用过,因此在指标设置的时候应该充分考虑除颤仪和监护仪的使用情况，将社会效益指标分解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DR、激光成像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设备应用率为100%，设置更为明确的绩效评价指标。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具备参考性和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文件，仅对项目管理人的职责进行了简单的描述，共6条规定，比较粗略，约束性较弱。该制度内容为：1、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审批工作。2、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项目采购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与采购中心全面对接。3、项目管理人负责对项目采购工作的全过程监督。4、项目管理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5、项目管理人负责对设备的组织验收工作。6、项目负责人负责对设备售后出现问题的协调工作。制度内容未明确项目审批的具体环节、审批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未对于重大问题进行相关界定，未明确具体的对接机制；未明确项目采购的全部过程的具体内容及注意环节；未明确合同审批及签订流程；未明确组织验收程序及注意事项；未明确售后出现问题的协调机制。由于缺乏详细规定，一方面项目负责人缺乏相关的工作参考依据；另一方面，缺乏相关的衡量标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实质性约束，该《项目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三）各乡镇卫生院未能有效进行宣传**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投放到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后，一是未面向医护人员进行有效的宣传，以至于在调研的过程中发现，部分医疗人员并不清楚医疗设备具体放在那里。如小壕兔镇的监护仪，在调查人员提出要查看实物的时候，医疗人员进行了二十分钟的寻找才在柜子中找到。二是未面向镇上的居民进行有效的宣传，以至于部分看病就医的患者对于新医疗设备的购置以及能够解决什么样的病情不知情。

**（四）拨付给部分乡镇卫生院的资产未及时入账**

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通过在2020年医疗设备分配表中抽选9个乡镇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发现存在部分资产未及时入账的情况，具体如表3所示。

表3 未入账设备情况统计表

| **设备接收单位** | **2020年分配设备名称** | **设备签收日期** | **入账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3日）** |
| --- | --- | --- | --- |
| 金鸡滩镇卫生院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020年5月13日 | 未入账 |
| 除颤监护仪 | 2020年5月12日 | 未入账 |
| 监护仪 | 2020年5月13日 | 未入账 |
| 麻黄梁镇卫生院 | 监护仪 | 2020年5月17日 | 未入账 |
| 除颤监护仪 | 2020年5月12日 | 未入账 |
| DR | 2020年7月6日 | 未入账 |
| 激光成像仪 | 2020年7月6日 | 未入账 |
| 鱼河峁镇卫生院 | 监护仪 | 2020年5月9日 | 未入账 |
| 除颤监护仪 | 2020年5月8日 | 未入账 |
| DR | 2020年7月7日 | 未入账 |
| 激光成像仪 | 2020年7月7日 | 未入账 |
| 清泉镇卫生院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020年5月14日 | 未入账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020年5月20日 | 未入账 |

**（五）部分乡镇卫生院资产管理混乱**

清泉镇的《资产卡片》中有一台2019年12月31日入账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金额346,125元，根据2019年医疗设备采购分配表，2019年分配给清泉镇的医疗设备有尿液分析仪以及心电图仪，金额分别是20,180元、29,880元，并无全自动分析仪，且尿液分析仪以及心电图仪已经入账。根据2020年5月19日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印发的《榆阳区卫健局关于医疗设备采购分配的通知》（榆区政卫健发〔2020〕188号）以及榆阳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7月的JZ-7-0004（财）凭证后附的收货单，清泉镇于2020年5月20日才收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一台，金额为348,900元。

**（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社会效益未全面发挥**

在实地调查的过程中，还发现截至评价日（2020年11月13日）存在部分设备未及时使用的情况，如表4所示。

表4未使用设备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设备接收单位** | **2020年分配设备名称** | **使用情况** |
| 鱼河峁镇卫生院 | DR | 未最终验收，未使用 |
| 激光成像仪 | 未最终验收，未使用 |
| 清泉镇卫生院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未使用 |

分配给鱼河峁镇的DR设备由于需要做室内防护设施，目前还未完成，所以未进行最终验收。分配给清泉镇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闲置在生活区域，相关管理人员未引起重视，未投入使用。

**（七）绩效评价跟踪监控措施不到位**

项目实施单位未根据医疗采购项目的实施进度开展跟踪评价工作并填报《项目运行跟踪表》，缺乏对医疗设备分配给各乡镇之后的有效监督，导致部分医疗设备无法发挥作用。

**（八）项目实施单位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未对本项目开展自评工作。

**（九）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短缺**

在实地调研中，部分乡镇卫生院反映，由于缺乏专业的医疗人员，导致所配备的设备无法正常运转，不能发挥其作用，无法造福村民。在实地调研的过程中，麻黄梁镇卫生院以及鱼河茆镇卫生院相关工作人员反映目前的人员状况无法保证所配备的医疗设备有效运转，准备年底招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从目前农村医疗卫生院存在的问题来看，许多乡镇上的群众，一旦生病，大多数直接往县医院就诊，不愿意在乡镇卫生院进行检查，即使有卫生院也难留住病人。由于看病的人少，医师实践机会就少，医疗技术提高就慢，甚至逐渐荒废，从而形成一种恶性循环，使得现有的乡镇卫生院人才流失严重。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通过给乡镇卫生院配备医疗设备以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职能，但由于专业技术人员短缺，即使有医疗设备也无法发挥医疗服务作用，因此，迫切的需要引入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缓解困境。

# 五、改进建议

（一）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工作当中，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中央、省、市出台的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规定对预算资金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要科学、合理、完整、细化。

（二）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需涵盖项目管理所涉及的人员分工、项目立项、采购、合同执行、验收、设备使用问题反馈等方面的业务流程。

（三）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于新购置的医疗设备能够检查、诊治哪些病况病情要采取一定的宣传措施，确保医护人员熟悉设备的使用以及存放地点，确保看病就医的患者可以及时了解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可以带来的实惠。

（四）收到医疗设备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及时进行资产入账，确保账实相符。

（五）建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对资产的管理，在入账时要仔细核对资产名称、型号、金额等信息，确保资产录入无误。同时，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辖区卫生院的监督检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资产管理质量。

（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未开始使用的医疗设备尽快采取措施进行使用，发挥其社会效益。

（七）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监控并形成《项目运行跟踪表》，对于已经或预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做纠偏处理，最终在该项目结束时达到绩效目标。

（八）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建议相关单位及时落实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确保基层医疗机构能正常运转，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

# 六、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7）《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8）《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9）中央、省、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预算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文件规定

（10）《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19〕14号）

（11）《榆阳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榆区政财发〔2018〕103号）

（12）《榆阳区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理》（榆区政财发〔2018〕104号）

（13）《榆阳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榆区政财发〔2018〕105号）

（14）《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指标体系》和《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榆区政财发〔2018〕106号）

（15）《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乡镇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备”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的通知》（榆区政财评发〔2020〕44号）

（16）项目申报文本、招投标过程资料、项目验收报告

（17）项目财务执行或决算报告以及项目实施单位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其它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18）其它相关资料等。

# 附件一、具体绩效分析

### A投入类指标

**A1项目立项**

#### A1.1计划目标适应性

一方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与《陕西省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实施方案》（陕卫促进发〔2019〕78号）文件中关于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配置以及《榆林市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榆政卫健发〔2019〕360号）文件中关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配置等目标相适应。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与其职责中“负责协调推进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配置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的规定相一致。项目的立项可直接促进部门目标的实现。

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于2019年立项，项目立项阶段的调研工作充分，立项工作由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按照审批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通过榆阳区卫健局、榆阳区财政局审批。本项目计划2019年-2021年，通过3年实施完成，本次评价范围为2020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属于计划实施的第二年。具体立项批复情况见表5（按时间排序）：

**表5项目立项批复情况表**

| **日期** | **申请/批复单位** | **文件** | **内容** |
| --- | --- | --- | --- |
| 2019年6月 |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申请 | 《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需求》（卫健局联合财政局逐个实地调研） | 概算2237.5万元 |
| 2019年7月2日 |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申请 | 《医疗设备采购申请》 | 申请预算1000万元 |
| 2019年7月4日 | 向榆阳区财政局申请预算 |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申报表》 | 申请预算999.95万元 |
| 2019年7月4日 | 榆阳区财政局批复预算 |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申报表》 | 批复预算988万元 |
| 2020年 |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申请 | 《2020年卫健局医疗设备采购预算》 | 申请预算1000万 |
| 2020年4月20日 | 榆阳区财政局批复预算 |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 下达预算1000万元 |

项目实施单位于2018年12月开展榆阳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使用需求调研，2019年7月4日上报《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申报表》并通过区财政局同意批复预算资金988万元，项目立项时间早于相关政策文件的印发时间，立项流程存在不规范情况。

通过检查2020年相关申请以及批复文件，榆阳区卫健局上报《2020年卫健局医疗设备采购预算》，榆阳区财政局2020年4月20日下发《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资金1000万，资金申报及批复流程合规。

存在1项不规范操作扣0.5分，该指标评分1.5分（满分2.0分）。

#### A1.3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2020年2月23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本项目所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中的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分解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指标内容较为全面。但成本指标分解为补助金额，指标值为1000万元，是全部的预算批复金额，指标设置未考虑成本节约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该指标评分1.5分（满分3.0分）。

#### A1.4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2020年2月23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该表显示，社会效益指标只分解为设备应用率，指标值为100%。本项目所采购的医疗设备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监护仪、DR、激光成像仪、除颤监护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根据实际调研情况来看，由于医院未接受过重症患者，除颤监护仪以及监护仪并未使用过,因此在指标设置的时候应该充分考虑除颤仪和监护仪的使用情况，将社会效益指标分解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DR、激光成像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设备应用率为100%，设置更为明确的绩效评价指标。

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3.0分）。

### B过程类指标

####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联合财政局进行实地调研，走访并询问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采购科室确定医疗设备采购单价，汇总编制《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需求》（2019.6），统计榆阳区各乡镇卫生院现有设备数量、设备状态、专业操作人员以及急需设备名称及数量，确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0年医疗设备采购于2020年4月20日经榆阳区财政局审批通过，批准预算资金为1000万元。由榆阳区区级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招投标事宜，具体得到四个供应商，中标金额合计9,738,750.00元，节约预算资金261,250.00元，预算资金节约率为3%。

在该项目管理过程中，预算编制合理，成本控制有效。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 B1.2预算保障率

2020年4月20日，榆阳区财政局印发《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20〕44号）文件，确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预算资金为1000万元。2020年5月14日，根据《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单》，榆阳区卫健局的零余额账户（102435273834）额度到账1000万元。

2020年5月6日，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与陕西源墨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金额为746,850元；2020年4月20日，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与榆林市嘉育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金额为2,791,200元；2020年4月21日，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与榆林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金额为2,947,200元；2020年5月9日，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与陕西新德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金额为3,253,500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合计9,738,750.00元，总预算保障率为100.00%。

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 B1.3预算执行率

2020年4月20日，榆阳区财政局印发《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20〕44号）文件，确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预算资金为1000万元。截至评价日（2020年11月13日），预算执行详见表6。

**表6 2020年医疗设备采购已付、未付金额统计**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金额** | **已支付金额（元）** | **付款日期** | **待支付金额（元）** |
| --- | --- | --- | --- | --- |
| 陕西源墨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746,850.00 | 687,102.00 | 2020年5月28日 | 59,748.00 |
| 榆林市嘉育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 2,791,200.00 | 2,650,700.00 | 2020年5月28日 | 140,500.00 |
| 榆林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947,200.00 | 2,792,800.00 | 2020年6月1日 | 154,400.00 |
| 2020年6月3日 |
| 陕西新德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 3,253,500.00 | 3,023,100.00 | 2020年8月5日 | 230,400.00 |
| 合计 | 9,738,750.00 | 9,153,702.00 |  | 585,048.00 |

由于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与上表中4家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约定在质保期（一年）满后，支付剩余款项，且待支付金额均为质保金，因此，符合合同约定。已执行预算金额为9,738,75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7.38%。

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经费收支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办公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制度、人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制度、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制度。专项经费管理制度规定了专款专用、资金审批、资金支付等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付款业务严格按照对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通过翻阅2020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全部支出凭证，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齐全，包括发票、榆阳区政府采购资金付款通知单、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验收证明书、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分配给各乡镇时的签收单。资金全部用于2020年医疗设备采购中所涉及的品类，资金用途属于本项目实施范围。

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经费收支管理制度》，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支出凭证，预算资金均通过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进行支付，会计凭证资料均已分类整理，便于相关部门翻阅与检查，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文件，仅对项目管理人的职责进行了简单的描述，共6条规定，比较粗略，约束性较弱。如：1、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审批工作；2、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项目采购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与采购中心全面对接；3、项目管理人负责对项目采购工作的全过程监督等。

制度内容未明确项目审批的具体环节、审批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未对于重大问题进行相关界定，未明确具体的对接机制；未明确项目采购的全部过程及注意环节；未明确合同审批及签订流程；未明确组织验收程序及注意事项；未明确售后出现问题的协调机制。

由于缺乏详细规定，一方面项目负责人缺乏相关的做事参考依据；另一方面，缺乏相关的衡量标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实质性约束，该《项目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该指标评分0分（满分2.0分）。

#### B3.2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性

榆阳区卫健局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医疗设备，根据种类、型号等进行分类，最终确定为两个标段，委托榆阳区区级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各标段采购设备及供应商如表7所示：

表7 各标段采购设备品类及供应商对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中标时间** | **中标金额（元）** |
| 第一标段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监护仪 | 榆林格瑞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20-4-30 | 2,947,200.00 |
| 第一标段 | DR、激光成像仪 | 陕西新德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 2020-5-9 | 3,253,500.00 |
| 第二标段 | 除颤监护仪 | 陕西源墨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20-5-6 | 746,850.00 |
| 第二标段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榆林市嘉育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 2020-4-30 | 2,791,200.00 |

该指标评分4.0分（满分4.0分）。

#### B3.3合同管理规范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签订主体资格、合同文本内容、签订前开展风险评估、签订后的履行监督以及存档的合同文件资料内容和文件存档期限。

项目单位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具有合同签订主体资格，通过榆阳区区级政府采购中心招标得到四家供应商，并分别与陕西源墨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榆林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榆林市嘉育诊断试剂有限公司、陕西新德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涵盖合同标的、权利义务、履约期限、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主要条款，与《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合同管理制度》要求一致，合同管理规范。

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 B3.4项目变更规范性

项目实施单位与陕西源墨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合同内容及金额部分的表述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项目实施单位与榆林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榆林市嘉育诊断试剂有限公司、陕西新德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中对于合同总价的约定为“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经检查该项目的验收付款相关资料，发现设备的数量和金额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未发生项目变更情况。

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 B3.5成本控制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联合财政局进行实地调研，走访并询问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采购科室确定医疗设备采购单价，汇总编制《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需求》（2019.6），统计榆阳区各乡镇卫生院现有设备数量、设备状态、专业操作人员以及急需设备名称及数量，确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0年4月20日，榆阳区财政局印发《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20〕44号）文件，确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预算资金为1000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及榆林市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榆阳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开展2020年医疗设备采购，确定四家设备供应商，最终签订的合同总价为9,738,750.00元，节约预算资金261,250.00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成本控制有效。

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 B3.6质量控制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与各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中对验收环节进行约定来控制医疗设备的质量问题，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中关于验收流程的相关约定为：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出现质量问题，应按相关规定协商处理；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榆阳区卫健局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7月29日对陕西源墨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市嘉育诊断试剂有限公司、榆林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陕西新德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医疗设备进行了验收，形成《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验收证明书（货物、服务类）》，相关验收人员均已签字，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加盖公章，验收结果均为合格。

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 B3.7进度控制有效性

2020年4月20日，项目实施单位与榆林市嘉育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后20日内，但是通过检查相关医疗设备到货领取日期，发现收货单上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或5月19日，合同履行期限超过20日。2020年5月9日，项目实施单位与西新德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但是通过检查相关医疗设备到货领取日期，发现收货单上日期为2020年7月6日或7月7日，合同履行期限超过30日。项目实施单位的进度控制措施无效。

该指标评分1.0分（满分2.0分）。

#### B3.8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整体交付使用之后，按照立项、招投标、验收付款的流程顺序将相关资料归档保管，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有效。

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 C产出类指标

#### C1.1项目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2020年5月19日下发的《榆阳区卫健局关于医疗设备采购分配的通知》（榆区政卫健发〔2020〕188号）文件将2020年所采购的医疗设备分配至各有关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各接收单位于2020年5月陆续接收到该批医疗设备，医疗设备采购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完成交付工作，完成率100%。具体分配明细见表8。

该指标评分4.0分（满分4.0分）。

**表8 2020年医疗设备分配表**

| **设备接收单位** | **品名** | **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榆阳镇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红石桥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鱼河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孟家湾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深圳迈瑞 | DC-N3 | 1 | 台 | 329,800.00 |
| 耳林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小壕免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激光成像仪 | 日本富士 | DRYPIX6000 | 1 | 台 | 76,800.00 |
| DR | 深圳迈瑞 | DigiEye280T | 1 | 台 | 573,900.00 |
| 古塔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金鸡滩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深圳迈瑞 | DC-N3 | 1 | 台 | 329,800.00 |
| 安崖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深圳迈瑞 | BS-430 | 1 | 台 | 348,900.00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深圳迈瑞 | DC-N3 | 1 | 台 | 329,800.00 |
| 青云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深圳迈瑞 | BS-430 | 1 | 台 | 348,900.00 |
| 镇川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上盐湾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深圳迈瑞 | DC-N3 | 1 | 台 | 329,800.00 |
| 岔河则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深圳迈瑞 | BS-430 | 1 | 台 | 348,900.00 |
| 马合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深圳迈瑞 | BS-430 | 1 | 台 | 348,900.00 |
| 补浪河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牛家梁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大河塔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深圳迈瑞 | BS-430 | 1 | 台 | 348,900.00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深圳迈瑞 | DC-N3 | 1 | 台 | 329,800.00 |
| 余兴庄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深圳迈瑞 | BS-430 | 1 | 台 | 348,900.00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深圳迈瑞 | DC-N3 | 1 | 台 | 329,800.00 |
| 麻黄梁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激光成像仪 | 日本富士 | DRYPIX6000 | 1 | 台 | 76,800.00 |
| DR | 深圳迈瑞 | DigiEye280T | 1 | 台 | 573,900.00 |
| 刘千河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深圳迈瑞 | BS-430 | 1 | 台 | 348,900.00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深圳迈瑞 | DC-N3 | 1 | 台 | 329,800.00 |
| 鱼河峁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激光成像仪 | 日本富士 | DRYPIX6000 | 1 | 台 | 76,800.00 |
| DR | 深圳迈瑞 | DigiEye280T | 1 | 台 | 573,900.00 |
| 清泉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深圳迈瑞 | BS-430 | 1 | 台 | 348,900.00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深圳迈瑞 | DC-N3 | 1 | 台 | 329,800.00 |
| 小纪汗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芹河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激光成像仪 | 日本富士 | DRYPIX6000 | 1 | 台 | 76,800.00 |
| DR | 深圳迈瑞 | DigiEye280T | 1 | 台 | 573,900.00 |
| 巴拉素卫生院 | 除颤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BeneHeartD1 | 1 | 台 | 29,874.00 |
| 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10 | 1 | 台 | 19,300.00 |
| 激光成像仪 | 日本富士 | DRYPIX6000 | 1 | 台 | 76,800.00 |
| DR | 深圳迈瑞 | DigiEye280T | 1 | 台 | 573,900.00 |
| **合计** | |  |  | **67** |  | **9,738,750.00** |

#### C1.2项目产出质量

**C1.2.1资产入账情况**

一是资产入账及时性方面。本项目共采购医疗设备67台，通过2020年11月9日-11月13日对9个乡镇卫生院的抽查走访，发现截至2020年11月13日，金鸡滩镇卫生院、麻黄梁镇卫生院、鱼河峁镇卫生院、清泉镇卫生院4个乡镇卫生院存在资产入账不及时的情况，详见表9。

表9未入账设备情况统计表

| **设备接收单位** | **2020年分配设备名称** | **设备签收日期** | **入账情况（截至**  **2020年11月13日）** |
| --- | --- | --- | --- |
| 金鸡滩镇卫生院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020年5月13日 | 未入账 |
| 除颤监护仪 | 2020年5月12日 | 未入账 |
| 监护仪 | 2020年5月13日 | 未入账 |
| 麻黄梁镇卫生院 | 监护仪 | 2020年5月17日 | 未入账 |
| 除颤监护仪 | 2020年5月12日 | 未入账 |
| DR | 2020年7月6日 | 未入账 |
| 激光成像仪 | 2020年7月6日 | 未入账 |
| 鱼河峁镇卫生院 | 监护仪 | 2020年5月9日 | 未入账 |
| 除颤监护仪 | 2020年5月8日 | 未入账 |
| DR | 2020年7月7日 | 未入账 |
| 激光成像仪 | 2020年7月7日 | 未入账 |
| 清泉镇卫生院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020年5月14日 | 未入账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020年5月20日 | 未入账 |

二是资产入账准确性方面。清泉镇的《资产卡片》中有一台2019年12月31日入账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金额346,125元。根据2019年医疗设备采购分配表，2019年分配给清泉镇的医疗设备有尿液分析仪以及心电图仪，金额分别是20,180元、29,880元，并无全自动分析仪，且尿液分析仪以及心电图仪已经入账。根据2020年5月19日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印发的《榆阳区卫健局关于医疗设备采购分配的通知》（榆区政卫健发〔2020〕188号）以及榆阳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7月的JZ-7-0004（财）凭证后附的收货单，清泉镇于2020年5月20日才收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一台，金额为348,900元。

该指标评分0.0分（满分4.0分）。

**C1.2.2资产宣传情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投放到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后，一是未面向医护人员进行有效的宣传，以至于在调研的过程中发现，部分医疗人员并不清楚医疗设备具体放在那里。如小壕兔镇的监护仪，在调查人员提出要查看实物的时候，医疗人员进行了二十分钟的寻找才在柜子中找到。二是未面向镇上的居民进行有效的宣传，以至于部分看病就医的患者对于新医疗设备的购置以及能够解决什么样的病情不知情。

该指标评分0.0分（满分4.0分）。

#### C1.3项目主管单位的后续跟踪

在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访谈时发现其未根据医疗采购项目的实施进度开展跟踪评价工作并填报《项目运行跟踪表》，缺乏对医疗设备分配给各乡镇卫生院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后的有效监督，导致部分医疗设备无法发挥作用。

该指标评分0.0分（满分3.0分）。

**C1.4项目单位绩效自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在实地访谈中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并未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无绩效自评报告。

该指标评分0.0分（满分3.0分）。

#### C1.5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2020年4月20日，项目实施单位与榆林市嘉育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20日内，但是通过检查各医疗设备到货领取日期，发现收货单上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或5月19日。2020年5月9日，项目实施单位与西新德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但是通过检查各医疗设备到货领取日期，发现收货单上日期为2020年7月6日或7月7日。四家供货商中有两家都存在供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情况，项目完成进度较慢。

该指标评分1.5分（满分3.0分）。

#### C1.6阶段性验收合格率

榆阳区卫健局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7月29日对陕西源墨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市嘉育诊断试剂有限公司、榆林格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陕西新德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医疗设备进行验收，形成《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验收证明书（货物、服务类）》，相关验收人员均已签字，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加盖公章，各供应商所供货物验收均为合格。

该指标评分4.0分（满分4.0分）。

### D效果类指标

#### D1.1经济效益

本项目所涉及的25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所分配的医疗设备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版）进行统一收费。本项目所分配的医疗设备包括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DR、激光成像仪、监护仪、除颤监护仪，通过实地走访9家乡镇卫生院，发现由于监护仪、除颤监护仪适用于重症患者，目前这9家卫生院尚未接收过重症患者，因此监护仪和除颤监护仪的收入均为0元。在所调研的9家乡镇卫生院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DR、激光成像仪有进行使用，并且由于执行各项医疗收费的优惠政策，2020年5月至评价日（2020年11月13日）收入较少，且部分卫生院的医疗设备免费供患者使用，比如清泉镇的彩色多普勒超声仪免费为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所以不设置经济效益类指标。

#### D1.2社会效益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2020年4月20日开始签订合同进行购买配给，2020年7月29日全部完成验收。截至评价日（2020年11月13日），实地走访的9家乡镇卫生院的新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如表10所示。

**表10 九家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接收单位** | **2020年分配设备名称** | **使用情况** | **产生收入（元）** | **使用次数** |
| 金鸡滩卫生院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使用中 | 220.00 | 8次 |
| 除颤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 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 牛家梁卫生院 | 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 除颤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 麻黄梁卫生院 | 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 除颤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 DR | 使用中 | 300.00 | 10次 |
| 激光成像仪 | 使用中 |
| 鱼河卫生院 | 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 除颤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 鱼河茆卫生院 | 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 除颤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 DR | 未最终验收，未使用 | - |  |
| 激光成像仪 | 未最终验收，未使用 | - |  |
| 清泉卫生院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使用中 | 为65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 | 640次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未使用 |  |  |
| 小壕兔卫生院 | DR | 使用中 | 1,080.00 | 28次 |
| 激光成像仪 | 使用中 |
| 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除颤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巴拉卫生院 | DR | 使用中 | 8,280.00 | 112次 |
| 激光成像仪 | 使用中 |
| 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 除颤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 芹河卫生院 | DR | 使用中 | 1,650.00 | 55次 |
| 激光成像仪 | 使用中 |
| 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 除颤监护仪 | 未使用，无重症患者 |  |  |

在实地调研的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金鸡滩卫生院无设备使用台账，只能通过查看患者缴费单进行统计，不利于日常管理。二是鱼河茆镇卫生院的DR由于室内防护措施还在施工中，未进行最终验收，导致设备无法及时使用。三是清泉镇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在检查的时候，未放置在医疗区域，未投入使用。四是麻黄梁卫生院以及鱼河峁镇卫生院的相关人员反映缺乏专业的设备使用人员，无法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这些情况导致部分医疗设备的社会效益未得到发挥。此外，监护仪和除颤监护仪这两种设备适用于重症患者，虽乡镇卫生院未接受过重症病人，未开始使用，但却有存在的必要性。

截至评价日（2020年11月13日），走访的9就乡镇卫生院中2020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所分配的资产共29台，剔除无重症患者导致无法使用的护仪和除颤监护仪共16台，剩余13台设备，在这13台设备中，有3台设备尚未投入使用，所占比例为23.08%。

该指标评分11.5分（满分15.0分）。

#### D1.3生态效益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所以不设置生态效益类指标。

#### D1.4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具体表现在：

一是，根据《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切实提高脱贫质量的实施意见》（陕脱贫发〔2019〕1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卫促进发〔2019〕78号）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解决填补基层卫生院医疗短缺，增加人均设备数，缓解群众的医疗贫困问题。

二是，通过本项目补充相关医疗设备之后，使得乡镇卫生院为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成为了可能，有助于改善传统的“讳病忌医”的思想，通过免费体检及时发现问题，尽早治疗。

三是，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的完善，有助于提升基层人民群众的就医环境，这是对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与落实，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解决区域内的“三农”问题。

该指标评分10.0分（满分10.0分）。

#### D2.1受益人群满意度

绩效评价小组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开展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实地走访9家乡镇卫生院并共发放9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83份。

通过统计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打分结果及受益人群反应的问题，整体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较为满意，按照打分规则计算最终的满意度指标评分为8.67分（满分10分）。

统计的受益人群主要意见：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投放到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后，部分看病就医的患者对于新医疗设备的购置以及能够解决什么样的病情不知情。

#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最终得分** |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评价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A  投入(10) | A1  项目立项 (10) | A11计划目标适应性 | 无 | 2 | 2 | 考察项目是否符合预算单位及上级主管单位制定的单位工作计划。  标杆值：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计划目标内容；标杆值来源：榆林市社会救助行业发展政策。  评分规则：项目工作符合实施单位、上级主管单位相关工作总体计划的，得1分；项目内容体现预算单位职能，与部门履职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政策文件、工作要求、 | 核查法 比较法 逻辑分析法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无 | 2 | 1.5 |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市区政府指导性文件的要求。  标杆值：立项依据充分。标杆值来源：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批复文件。  评分规则：根据财政要求，项目立项应有齐备的法律法规、文件纲要、规划、计划等立项依据。考察项目立项是否具备以上立项依据。定性评价，依据充分的，得满分；发现一处不充分、不规范的地方，扣0.5分。 | 立项资料 | 核查法 比较法 逻辑分析法 |
| A13绩效目标合理性 | 无 | 3 | 1.5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标杆值：绩效目标完整且合理；标杆值来源：国家、省、市发布的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评分规则：考察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完整的得50%权重分；是否与符合常规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相适应则得5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项目申请材料，项目建设规划等 | 核查法 比较法 逻辑分析法 |
| A14绩效指标明确性 | 无 | 3 | 2 | 考察本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明确且符合客观实际。  标杆值：明确且科学；标杆值来源：国家、省、市发布的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评分规则：考察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匹配紧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和可实现性；符合考核要求的，各得1/3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项目申请材料，项目建设规划等 | 核查法 比较法 逻辑分析法 |
| B  过程(30) | B1  投入管理  (6) |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 无 | 2 | 2 | 考核本项目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标杆值：完整且科学合理；标杆值来源：榆阳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资金申请文件。  评分规则：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编制了明细预算构成，预算金额是否与工作目标相适应，存在1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预算申报材料，预算测算明细 | 核查法 比较法 逻辑分析法 |
| B12预算保障率 | 无 | 2 | 2 | 考察项目预算安排的充分性。预算保障率=项目当年预算额度/项目当年应付金额×100%。  标杆值：100%；标杆值来源：中央、省、市预算下达文件及实际执行情况。 评分规则：预算保障不低于100%，得满分；预算保障低于100%的，每低1%，扣1%权重分；预算保障低于80%的，不得分。 | 预算批复、项目合同等 | 核查法 比较法 逻辑分析法 |
| B13预算执行率 | 无 | 2 | 2 | 考察预算项目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到位金额×100%。  标杆值100%；标杆值来源：中央、省、市预算下达文件及实际执行情况。 评分规则：预算执行率为95%（含）-100%，本指标得满分；预算执行率距标杆值上下幅度25%以内，每偏离1%扣2%权重分；幅度超出25%的，不得分。 | 财务数据，  预算批复等 | 核查法 比较法 逻辑分析法 |
| B2  财务管理  (6)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无 | 2 | 2 | 考察预算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性。  标杆值：制度健全；标杆值来源：《经费收支管理制度》。  评分规则：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覆盖专项核算、用款审批、专款专用等重要工作内容，制度是否对财务管理提出了合理的考核要求。财务管理办法明确对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付款审批、专户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的得2分，有一项缺失，则扣0.5分，扣完为止。 | 财务管理制度 | 核查法 逻辑分析法 |
|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无 | 2 | 2 | 考察本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标杆值：合规。标杆值来源：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凭证。  评价细则：考察项目资金支出是否履行规范审批程序、资金用途是否属于项目实施范围，每项50%权重分，规范则得分，不规范则不得分。 | 资金审批、财务核算资料 | 核查法  逻辑分析法 |
|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 无 | 2 | 2 | 考察预算单位财务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标杆值：制度有效执行；标杆值来源：《经费收支管理制度》。  评分规则：分4项考核，包括是否专项核算；项目核算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监督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如有一项未达标扣25%的权重分。 |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资料 | 核查法 逻辑分析法 |
| B3  实施管理  (18) |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无 | 2 | 0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或者是否有明确的操作流程参考依据，项目组织结构是否规范，分工责任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清晰。  标杆值：健全；标杆值来源：《项目管理制度》。  评分规则：项目制度建立健全得25%权重分，组织结构规范得25%权重分，分工责任明确得25%权重分，项目流程清晰得25%权重分。 | 业务管理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情况 | 核查法 逻辑分析法 |
| B32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性 | 无 | 4 | 4 | 考察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性。  标杆值：规范；标杆值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榆林市市招标代理（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  评分规则：考察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在政府采购工作中，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操作。发现1项不规范操作则扣0.5分，扣完为止。若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则本指标不得分。 | 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工作记录等 | 核查法 逻辑分析法 |
| B33合同管理规范性 | 无 | 2 | 2 | 考察医院综合楼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标杆值：规范；标杆值来源：《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手册，各项法律标准。  评分规则：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规范签订了招标代理合同、医疗设备采购合同，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在项目合同制管理工作中，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操作。发现1项不规范操作则扣0.5分，扣完为止。 | 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工作记录等 | 核查法 逻辑分析法 |
| B34项目变更规范性 | 无 | 2 | 2 | 考察项目实施内容变更是否操作规范。  标杆值：规范；标杆值来源：项目变更的约定符合招标（采购）精神。  评分规则：考察项目实施计划变更工作是否规范执行，是否细化项目变更内容、是否重新测算变更后的工作量及相应费用变化情况。若存在1项缺陷，则扣0.5分，扣完为止。 | 项目变更记录等 | 核查法  对比法 逻辑分析法 |
| B35成本控制有效性 | 无 | 2 | 2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标杆值：有效；标杆值来源：《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审批表》。  评分规则：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是否科学合理严谨地选择服务机构、是否按中标金额签订服务合同。发现1项不规范的情况，则扣1/3权重分，扣完为止。 | 项目询价资料，服务机构资质材料等 | 核查法 逻辑分析法 |
| B36质量控制有效性 | 无 | 2 | 2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质量控制措施是否规范落实，是否有效。  标杆值：规范落实且有效；标杆值来源：签订的合同以及最终是否合格验收。  评分规则：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规范且及时地按照采购合同条款开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每项内容扣0.5分，扣完为止。 | 项目相关业务资料 | 核查法 逻辑分析法 |
| B37进度控制有效性 | 无 | 2 | 1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是否规范落实，是否有效。  标杆值：规范落实且有效；标杆值来源：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根据各自制定的项目进度等相关文件。  评分规则：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履行期限按计划推进。采取措施但无效的，扣2分；采取措施但效果不佳的，扣1分；采取措施且有效的，得满分。 | 项目相关业务资料 | 核查法 逻辑分析法 |
| B3.8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有效性 | 无 | 2 | 2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全过程资料统一有效管理  标杆值：统一管理；标杆值来源：《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评分规则：项目实施单位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全过程资料统一管理，得满分；未统一管理的，根据立项、招投标、验收付款3个阶段（各占1/3权重分数）的资料保存情况扣除相应的权重分数。 | 项目相关业务资料 | 核查法  逻辑分析法 |
| C  产出(25) | C1  项目产出  (25) | C11项目产出数量 | 无 | 4 | 4 | 考察项目建设是否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具体如下：  产出完成率=实际完成的产出数量/合同约定产出数量×100%标杆值：100%；标杆值来源：合同约定产出数量。  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建筑工程完成率×本指标权重分。 | 监理报告、阶段性验收报告和访谈记录等 | 核查法  对比法 逻辑分析法 |
| C12项目产出质量 | 资产入账情况 | 4 | 0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分配给医疗设备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所的医疗设备采购是否全部及时入账以及资产入账是否准确。  评分规则：资产分配后，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全部能够及时入账，保证账实相符，则得3分；否则，得0分。资产分分配后，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全部准确入账，保证账实相符，则得3分，否则，得0分。 | 资产管理系统及访谈记录 | 核查法  对比法 逻辑分析法 |
| 资产宣传情况 | 4 | 0 | 考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乡镇卫生院以及社区卫生所的工作人员以及就医患者是否清楚医疗设备相关情况。评分规则：①卫生院工作人员熟悉医疗设备功能及存放情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就医患者清楚所配备的医疗设备能够诊断哪些病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设备使用台账及访谈记录 | 核查法  对比法 逻辑分析法 |
| C13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后续跟踪 | 无 | 3 | 0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过项目的后续跟踪。  评分规则：项目实施单位将设备分配给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所之后，有开展设备运行跟踪的，并形成《项目运行跟踪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项目运行跟踪报表 | 核查法  对比法 逻辑分析法 |
| C14项目单位绩效自评 | 无 | 3 | 0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过绩效自评工作。  评分规则：项目实施单位针对于本年度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绩效自评报告 | 核查法  对比法 逻辑分析法 |
| C15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 无 | 3 | 1.5 | 考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标杆值：100%；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若项目在计划期限内完成，则得满分。若延期完成，则根据项目实际耗时和计划耗时，计算指标得分：本指标得分=项目实际耗时/项目计划耗时×100%×本指标权重分。 | 项目完成情况和相关业务记录等 | 核查法  对比法 逻辑分析法 |
| C16阶段性验收合格率 | 无 | 4 | 4 | 考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的数量比例及验收流程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阶段性验收合格率=通过阶段性验收的项目数量/待验收总数量×100%"  标杆值：待验收工程量100%验收合格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验收程序；标杆值来源：采购合同。  评分规则：发现一处工程量验收不合格记录，扣1分；发现一处验收程序不规范，扣0.5分 | 阶段性验收报告、监理报告 | 核查法  对比法 逻辑分析法 |
| D  效果(35) | D1  项目效果 (35) | C21经济效益 | 无 | 0 | 0 | 不适用 |  |  |
| C22社会效益 | 无 | 15 | 11.5 | 考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的各项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并发挥其社会效益  标杆值：正常使用100%  评分规则：设备均正常使用，得满分；存在未使用的设备根据未使用设备数量占总设备数量的比率进行扣分。 | 访谈记录 | 核查法逻辑分析法 |
| C23生态效益 | 无 | 0 | 0 | 不适用 |  |  |
| C24可持续影响 | 无 | 10 | 10 | 考察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建成后是否能够符合脱贫攻坚的大政方略，是否能够对于解决老百姓看病就医的疑难问题。  标杆值：能够发挥作用；标杆值来源：社会效益资料。  评分规则：符合脱贫攻坚大政法略，得满分；不符合脱贫攻坚大政法略，不得分。 | 访谈记录、调查问卷 | 核查法 |
| C25满意度指标 | 无 | 10 | 8.67 | 考察医院工作人员与看病患者的综合满意度。  标杆值：≥90%；标杆值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分规则：满意度问题的选项权重分别为100%、50%和0。综合满意度=选择“A”的人数比例×100%+选择“B”的人数比例×50%+选择“C”的人数比例×0。综合满意度指标得分=综合满意度×本指标权重分。 | 访谈记录 | 核查法 对比法 逻辑分析法 |
| **合计** | | |  | **100** | **73.67** |  |  |  |

# 附件三、评价机构营业执照



